予以备案的2021年7月至9月间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通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第372号令）和市政府《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于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事项通报如下：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报送备案的下列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备案的具体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请见附件，详细内容可进入浙江省司法厅官网http://sft.zj.gov.cn，点击《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系统》查阅），经依法审查，予以备案。

附件：予以备案的2021年7月至9月间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8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报备机关
1	甬资交管办〔2021〕13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处理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市政务办
2	甬人社发〔2021〕27号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的通知	市人力社保局
3	甬经信规政〔2021〕137号	关于印发《关于强化生产端和贸易端联动加快培育发展整机装备产业的意见》的通知	市经信局
4	甬保税政〔2021〕32号	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延长实施“凤凰行动”保税区计划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意见的通知	宁波保税区管委会
5	甬水利〔2021〕26号	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市水利局
6	甬高科办〔2021〕20号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度及之前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7	甬教终民〔2021〕197号	关于加强宁波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学费监管的通知	市教育局 人行市中心支行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宁波银保监局
8	鄞政办发〔2021〕66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促进企事业单位智慧用电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9	象政发〔2021〕32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	象山县人民政府
10	甬财绩〔2021〕707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财政局
11	甬人社发〔2021〕25号	关于调整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市人力社保局
12	宁政通〔2021〕3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杭深线宁海站动车存车场一期工程新增存车线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宁海县人民政府
13	甬民发〔2021〕96号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惠民殡葬政策提标增项扩面的通知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14	甬高科〔2021〕22号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关于印发《宁波国家高新区工业用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15	鄞政办发〔2021〕64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6	甬自然资规规〔2021〕9号	关于修订《宁波市建筑工程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	甬自然资规规〔2021〕8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测绘地理信息工程评优办法（修订）》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	慈政发〔2021〕31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慈溪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的通知	慈溪市人民政府
19	仑政办〔2021〕49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	甬科资〔2021〕59号	关于宁波市“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管理办法	市科技局
21	甬科政〔2021〕10号	宁波市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	市科技局
22	余政告〔2021〕1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	余姚市人民政府
23	甬经信经运〔2021〕128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工业和信息化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经信局
24	甬人社发〔2021〕22号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	市人力社保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宁波市税务局 市残联
25	甬科资〔2021〕60号	关于宁波市“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机构名单核定管理办法	市科技局
26	甬科资〔2021〕46号	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	市科技局
27	仑政〔2021〕42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28	奉政发〔2021〕19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的通知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9	甬高科〔2021〕19号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的通知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30	宁政办发〔2021〕23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港口岸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31	慈政发〔2021〕29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安置方式涉及城区范围的通知	慈溪市人民政府
32	鄞政办发〔2021〕54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33	甬退役军人局发〔2021〕27号	关于公布2021年度宁波市市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及全市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标准的通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4	慈政办发〔2021〕49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加快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35	海政办发〔2021〕28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海曙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36	镇政办发〔2021〕37号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海区工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37	镇政办发〔2021〕34号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38	宁政办发〔2021〕20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39	北区政告〔2021〕1号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通告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40	象政发〔2021〕29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象山县禁止和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实施意见》的通知	象山县人民政府
41	甬环发〔2021〕41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车载排放诊断系统（OBD）在线接入重型柴油车免于上线排放检验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42	海政办发〔2021〕25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43	宁政通〔2021〕2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和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宁海县人民政府
44	镇政发〔2021〕23号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海区禁止和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
45	甬经信数经〔2021〕93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
46	甬经信财〔2021〕92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
47	甬经信财〔2021〕91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
48	甬自然资规规〔2021〕6号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决定修改《宁波市城乡规划（测绘）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9	仑政告〔2021〕2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50	仑政告〔2021〕1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仑区犬类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的通告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51	甬文广旅发〔2021〕45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文广旅游局
52	甬市监标〔2021〕201号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53	甬市监质〔2021〕180号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质量强市办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54	甬市监食〔2021〕204号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自动售货设备食品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55	甬公发〔2021〕2号	关于贯彻落实《宁波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	宁波市公安局
56	甬市监商标〔2021〕168号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57	象政发〔2021〕24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象山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象山县人民政府
58	甬经信投技〔2021〕90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产业投资和智能制造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
59	奉政告〔2021〕15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60	宁政发〔2021〕6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海县青苗、地上附着物和构筑物（建筑物）补偿办法》的通知	宁海县人民政府
61	奉政发〔2021〕18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紧接第1版①】城杨村村民孙红薇见到记者，回忆起改造点滴。一年时间，城杨村在从教授团队的设计指导下，许多村民就地取材、变废为宝，用“微改造”实现“大变样”。

归国博士劳伦回来开饭店，老手艺人齐聚乡愁小院，展示自己的精湛技艺……如今，植入多元化业态的城杨村，处处显露着生活艺术，传统与现代完美交融，朝着“国际旅游村”这一目标不断奔跑。

孙红薇在家里改造了一个书屋，成了文艺青年的集聚地。她感慨：“我觉得最大的变化就是村民的审美观提升了，更有自信了！大伙儿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最基本、最深沉、最持久的力量。艺术与文化，激活了乡村的“精气神”。宁波正着力构建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搭建多元化平台，源源不断地把优质资源输送到农村。

鄞州区东吴镇“80天团”团长史东初从未想过，自己有一天能带着平均年龄73岁的草根艺术团，走进国内最高音乐学府。他们在中央音乐学院艺术节开幕式上，献演了合奏曲目《走进新时代》。

这一切，源于城与乡的深度链接，“小镇大学”点亮了乡村之美。2019年，中央音乐学院在鄞州区成立了全国首个中央音乐学院新时代文明实践音乐中心，派驻新时代文明宣讲师驻点东吴镇，提升村民音乐素养，激起了一池春水。今年10月，中央音乐学院全国首个乡村音乐教室在东吴镇天童老街揭牌。“这是艺术振兴乡村中一个鲜活有力的触角。”中央音乐学院院长俞峰如是说。

“乡村音乐教室为东吴老百姓开设胡琴、声乐等专业课程，同时帮助‘80天团’、天童小学合唱团日常排练和展演，通过音乐艺术实践赋能乡村振兴，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东吴镇党委书记庄琪介绍，东吴推出“小镇大学”这一品牌，链接起中央音乐学院、宁波大学等高校，深入开展校地合作，着力打造“山居东吴”乡村音乐节、东吴慢生活等文化品牌，加快迈向精神共富。

文化礼堂也是农村“实现精神富有、打造精神家园”的重要载体。乡愁博物馆、群众文化大舞台、乡风文明实践地……宁波把文化礼堂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乡风文明建设。文化礼堂“门常开、人常来、活动常办”，唤醒乡愁，凝聚民心，成为乡村的“精神活水”。越来越多的农民走进文化礼堂，参加节庆礼仪、教育培训、文体娱乐等活动，大胆走上舞台秀才艺，讲述自己的乡土故事。目前，宁波已建成农村文化礼堂2237家，实现500人以上的建制村全覆盖。

各美其美、美美与共。在迈向共同富裕的道路上，宁波的文化标识更加鲜明，人文之美愈加彰显。精神富有成为最亮底色，触手可及。

【上接第1版②】推进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一项重要工作就是推动居民收入和中等收入群体双倍增，加快构建橄榄型社会。要扎实推进“扩中提低”改革，贯通各方面政策资源，开动脑筋、开足马力抓好稳就业、促增收、帮创业、强主体各项工作，让群众口袋越来越殷实、生活越来越红火。

要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明确群众希望什么、我们该做什么，群众反对什么、我们不该做什么，群众有什么好创造好经验好方法、我们该怎么引导和推广，使各项工作上接天线、下接地气。要不断提升做群众工作的能力水平，善于化解矛盾、理顺情绪、促进和谐，更好地把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最大限度调动各级各方面的积极性、创造性。

【上接第5版】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实践相结合，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人民性”的内涵，并在9年来的实践中鲜明体现——

初冬时节，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沟溪乡余东村，街巷间随处可见色彩浓烈的墙画：鲜红的大公鸡栩栩如生，金黄的稻穗映出农民丰收的笑靥，绿水青山间流淌江南风光……

“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也不能掉队。”一幅画带动老百姓走上“共富”之路的故事，折射出浙江按照中央赋予的新使命，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积极探索。

治国之道，富民为始。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着眼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将人民需要作为发展标尺，立足于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中国经济航船向着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的方向不断前进：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千方百计稳住就业基本盘，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双减”政策落地推行；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全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

“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健全遍及城乡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坚决遏制投机炒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缓解住房困难，推动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破冰前行；

“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的增长点”——推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读懂今天的中国，必须读懂中国共产党。”

12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向2021年“读懂中国”国际会议（广州）开幕式发表的视频致辞中深刻阐明——

“中国共产党将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更好满足中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历史的车轮始终滚滚向前。

回看新时代9年来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下，中国经济在砥砺奋进中书写出人民满意、世界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壮丽答卷。

展望注定不凡的前路，“十四五”开局稳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各种困难挑战仍然不减，一个个难关大考亟待攻克，但时与势始终在我们一边。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走过百年的中国共产党，引领勤劳智慧的中国人民，以无比的勇毅和决心笃定前行，以宽广的胸怀拥抱世界，必将在不断登临发展新境界的浩荡进程中赢得主动、赢得未来。

金融行业部分广告代理招商公告

因事业发展需要，宁波日报报业集团旗下的宁波报网传媒有限公司、宁波甬派股份传媒有限公司拟对代理金融行业部分广告经营进行招商，诚邀有实力有意向的广告公司携手合作，具体招商内容如下：

一、招商项目

宁波日报、甬派、中国宁波网金融行业部分广告代理。

代理行业	具体项目	代理期限
宁波日报、甬派、中国宁波网金融行业广告	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用、期货、债券、金融产品等金融机构。代理范围如有争议，以宁波报网传媒有限公司、宁波甬派股份传媒有限公司界定为准。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代理公司资格要求

1、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核准，允许从事媒体广告投放业务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各经营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覆盖本项目的招标内容；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良好的履行能力和记录，资金财务状况良好；

3、拥有相关行业客户资源；

4、具有平面媒体经营资历；

5、具有媒体策划与采编能力；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代理；

7、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三、报名材料

1、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公司合作意向书（含公司和团队介绍、经营能力、经营经历、客户资源及营业指标等）；

4、以上复印件及公司简介均需加盖公司章。

报名时间：2021年12月9日、12月10日，12月13日—12月15日上午9：30至11：00，下午2：00至4：00。

联系方式：李老师　18146567356　欢迎垂询。

地址：宁波市宁东路901号报业传媒大厦8楼报网品牌运营部。

宁波报网传媒有限公司
宁波甬派股份传媒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关于电子烟生产经营主体信息和产品信息报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国令第750号），依法进一步加强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监管，规范电子烟发展秩序，有序开展电子烟市场主体信息和产品信息报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报送时间：2021年12月6日-12月21日

报送方式：通过国家烟草专卖局“电子烟生产经营主体信息和产品信息报送”飘窗专栏进行申报，链接：https：//dzyxxbs.tobacco.gov.cn/。微信扫码登录，1个微信号只能报送1个主体信息，专栏每日开放时间8:30—23:00（12月21日开放至24:00）。

报送主体：企业信息报送主体包括电子烟生产（含代工企业）、品牌持有、分销企业（含进口代理商）和电子烟零售店；产品信息报送主体包括境内生产并销售的电子烟品牌持有企业、进口代理商企业和出口代加工企业。

宁波市烟草专卖局
2021年12月8日